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3〕134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经2023年8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8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经 2023 年 8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及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教规〔2023〕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高职教育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我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7 号）文件精神，学校资助经费从当年学费中提取，提取比例为 15%。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

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与客观公平相结合。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定量评价，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体现学生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平，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禁止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负责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认定、公示、建档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建立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

第八条 机构与职责

（一）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及各学院（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靠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部长为中心主任，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学生资助管理科科长为中心副

主任，各学院（系）资助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认定工作组。各学院（系）成立以学院（系）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副书记为副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认定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经民主推荐，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5%。原则上本人申请贫困认定的学生应回避，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类型、依据和等级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包括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需持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乡村振兴部门发放的有效证明，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二）特困供养、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上述人员，持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明，在“民政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三）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本人是上述人员，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四）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残联部门发放的有效《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五）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定，持有相应证件，在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具有电子信息档案，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女。

（六）优抚对象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七）残疾人家庭子女：法定监护人持残联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有电子信息档案的残疾人家庭子女。

（八）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法定监护人因公牺牲或因见义勇为牺牲，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其可享受教育优待资助的子女（学生）；或经学校认定，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病因灾等各种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包括以下六个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本办法第九条（一）至（七）类等人群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

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一条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等 3 个等级。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九条（一）至（六）类学生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特别困难学生。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九条（七）类学生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困难学生。

一般困难，指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介于困难和不困难之间，处于困难边缘。

第四章 认定方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式包括信息比对认定、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

（一）信息比对认定。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汇聚、共享、比对，原则上每学期开展一次线上比对认定。

（二）量化评估认定。通过信息系统进行量化评估认定，量化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学校评审认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通过学生申请、资料审核、民主评议等必要的程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评审认定。评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学校调查认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通过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及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核查，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认定。调查认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进行。

第十三条 以“量化评估认定”和“信息比对认定”为主，以“学校评审认定”和“学校调查认定”为辅。

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一）至（四）类的学生，主要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比对确认。对于持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但相应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档案缺失的认定对象，由学校综合应用相关认定方式予以认定。

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五）至（六）类的福建省内户籍学生，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安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认定并提供信息；省外户籍学生，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予以认定。

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七）至（八）类学生，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等方式予以认定。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原则上，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合适途径和方式，提前告知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国家资助政策内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组织学生登录信息系统提交认定申请，并通过系统导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提出的认定申请或相关部门

提供信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精准认定并按规定划分资助等级。

（四）结果公示。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应发文确认认定结果，并将认定结果名单、公示情况、学生申请认定表等材料按《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认定工作要求、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学院（系）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学生本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通学生资助热线电话，接受贫困生政策咨询和问题投诉，并对投诉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学校资助中心复议、投诉等问题处理程序按照学生信访渠道给予保证。资助工作热线电话为：0591-22869910。各学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异议问题处理程序由各学院（系）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及各学院（系）应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闽卫院学〔2020〕55号）同时废止。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校样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公民身份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家庭学生： ☐ 是 ☐ 否；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 是 ☐ 否；特困供养、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是 ☐ 否；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 否；残疾学生： ☐ 是 ☐ 否；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 ☐ 是 ☐ 否；优抚对象子女： ☐ 是 ☐ 否；残疾人家庭子女： ☐ 是 ☐ 否；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是 ☐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系统导出。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